

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

娛樂節目中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確認回條

致： 文創產業發展處
特別效果牌照科
傳真： 3101 0929

電郵： esela@ccidahk.gov.hk

節目名稱： _____

舉行日期： _____

燃放地點： _____

我/我們得悉，製作公司已就上述節目內製造特別效果事宜，向文創產業發展處申請有關的燃放許可證。

姓名/公司名稱：

職位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簽名/公司蓋印： _____

注：為確保燃放場地的物業/產業擁有人/代理/管理處的代表知悉在其管轄場地有上述使用特別效果物料事宜，請將此表格交與有關人士簽名或蓋印核實。